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55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王中昱

康文彬律師

季佩苧律師

被告 黃福星

黃月雲

黃傳洲

黃傳仁

黃傳寶

顏麗琴

黃美鳳

黃美靜

黃俊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但育緬